（上接B102版）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任何合同或者进行任何交易； （二）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任何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四）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归为己有；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其他个人的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六）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其他个人的名义开立账户为他人提供担保； （七）应当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和本章程行使职权，不得投权未取得任职资格的人员代为行使职权； （八）不得挪用或侵占公司或者客户资产或资金； （九）不得以客户资产为公司、股东或者其他机构、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不得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大事项； （十一）不得拒绝配合证券监管机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十二）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 （十三）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四）不得做出适用法律所禁止的其他行为。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任何合同或者进行任何交易； （一）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二）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任何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二）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三）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四）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五）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归为己有； （六）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其他个人的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七）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其他个人的名义开立账户为他人提供担保； （八）应当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和本章程行使职权，不得投权未取得任职资格的人员代为行使职权； （九）不得挪用或侵占公司或者客户资产或资金； （十）不得以客户资产为公司、股东或者其他机构、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一）不得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大事项； （十二）不得拒绝配合证券监管机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十三）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 （十四）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五）不得做出适用法律所禁止的其他行为。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一条修订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应当知实向董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董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四）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五）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并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应当知实向董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董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四）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五）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并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二条修订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董事会低于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最低人数时或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法律法规或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董事会公司将在2日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董事会低于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最低人数时或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法律法规或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四条修订 “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董事会低于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最低人数时或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五条修订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适用法律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非职工代表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六条修订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适用法律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执行总裁和董事会秘书及其考核与报酬事项，并根据执行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执行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稽核总监、风险总监、首席和资深层级人员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考核与报酬事项，审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同责制度，明确对失职和不当履职行为追究责任的具体方式，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专项说明； …… （三十）决定公司的诚信从业管理目标，负责落实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其中董事长是落实诚信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 （三十一）适用法律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为避免疑问，董事会可在符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董事会（由其自行决定）认为必要的职权授予董事会委员会或其认为合适的其他人士。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执行总裁和董事会秘书及其考核与报酬事项，并根据执行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执行总裁、稽核总监、财务总监、合规总监、稽核总监、风险总监、首席和资深层级人员等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考核与报酬事项，审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同责制度，明确对失职和不当履职行为追究责任的具体方式，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专项说明。 …… （十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十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十七）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十八）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九）组织对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二十）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二十一）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职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发生重大风险事件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二十二）监督公司文化建设工作实施情况； （二十三）对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十七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和股东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六条修订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五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13至1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13至1512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应当包括至少1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条修订 “…… 注释：公司章程应规定规范、透明的董事选聘程序。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章程应明确本公司董事会中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1、根据《公司法》第六十八条修订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其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的外，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条修订 “…… 注释：公司章程应规定规范、透明的董事选聘程序。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章程应明确本公司董事会中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不设副董事长。公司董事长原则上为执行董事。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但本章程另有约定的除外。 董事长发生变更时，新任董事长自具备适用法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之日起履行董事长职权。在此之前，原董事长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长职务。董事会可以在原董事长继续履职期间，对其职权作出合理的限制。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人，不可以设副董事长1到2名，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具体工作职责由董事会确定，公司董事长原则上为执行董事，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的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履行职务，但本章程另有约定的除外。 董事长发生变更时，新任董事长自具备适用法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之日起履行董事长职权。在此之前，原董事长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长职务。董事会可以在原董事长继续履职期间，对其职权作出合理的限制。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五条修订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履行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六条修订 “董事长发生变更时，新任董事长自具备适用法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之日起履行董事长职权。在此之前，原董事长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长职务。董事会可以在原董事长继续履职期间，对其职权作出合理的限制。”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监督、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发现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听取整改情况报告；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监督、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发现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听取整改情况报告； （三）董事会授予的除其法定职权以外的其他职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四条修订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注释：董事会应谨慎授予董事长职权，例行或者长期授权须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经理等行使。”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至少每年召开两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至少每年召开两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审计委员会或二分之一以上过半数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第130条修订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_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一条修订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七章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增设本节标题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下述专门委员会： （一）审计委员会； （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三）风险控制委员会； （四）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或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专门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在对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关的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会的决议设立下述专门委员会： （一）审计委员会； （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三）风险控制委员会； （四）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或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专门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在对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关的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七条修订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注释：1.公司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和职权。 2.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由4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审计委员会主任兼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由董事会指定，并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该组织机构和人员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审计委员会应由4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审计委员会主任兼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由董事会指定，并由独立董事担任。	1、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第四条修订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 上述组织机构和人员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2、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四条修订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四）行使《公司法》等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委员会应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内部审计相关工作。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一）审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十二）持续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审核公司的管理规章制度及执行情况； （十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诚信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十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十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十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十七）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十八）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九）组织对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二十）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二十一）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职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发生重大风险事件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二十二）监督公司文化建设工作实施情况； （二十三）对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十七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和股东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根据《证券行业诚信准则》第十八条修订 “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监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诚信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2、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六条修订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3、根据《公司法》第七十八条修订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建立董事会秘书制度，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任职资格、聘免程序、履职保障、培训计划、履职评价、责任追究等事项。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董事会决议、纪要等有关文件，并有权要求有关部门及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会秘书履职时，有关部门及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或隐瞒、压下不报。董事会秘书履职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有关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能够坚持原则、公正从事、不受利益驱使的影响，且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组织、管理、保密能力。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股东资料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制定和修订、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和决议的执行、公司与有关机构的沟通和联络、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履职时，有关部门及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或隐瞒、压下不报。董事会秘书履职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条修订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有关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董事会决议、纪要等有关文件，并有权要求有关部门及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会秘书履职时，有关部门及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或隐瞒、压下不报。董事会秘书履职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一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董事会对新聘与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七条 ……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应当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发表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及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 上市公司未在董事会中设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按照上述规定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修订 “（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发表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及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 上市公司未在董事会中设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按照上述规定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5.8条修订 “上市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五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五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二条，新增本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